

# 安康市 财 政 局 文 件 教 育 体 育 局

安财教〔2020〕10号

## 安康市财政局 安康市教育体育局 关于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 预算的通知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 陕西省教育厅关于提前下达 2020 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预算的通知》(陕财办教〔2019〕234号)文件精神,现下达你县区奖补资金 万元,专项用于国家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年终列报“2050299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功能分类科目和“51301 上下级政府间转移性支出”政府性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实施范围为国家连片特困县所属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在编在岗的乡(镇)、村和教学点教

师(含特岗教师)。平均补助标准每人每月400元、一年按12个月计算。所需资金,由市县筹措落实,省级予以奖补。要按照《陕西省教育厅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落实好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的实施意见》(陕教〔2017〕423号)有关要求,加大本级投入力度,确保补助政策落实到位。加快资金拨付,加强监督管理,公开公示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完善补助机制,按艰苦边远程度分档补助,稳定和吸引更多的优秀人才长期在乡村学校任教。统筹实施原出台的边远地区教师相关补助政策,不得因实施生活补助政策而取消或降低补助标准。不得因实施生活补助政策而减少乡村教师合法的工资福利待遇。

- 附件: 1.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预算表  
2.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绩效目标表



---

抄送: 本局预算科、国库科  
安康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0年2月7日印发

附件1

2020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  
预算表

县区名称	乡村教师数（人）	全年所需中央补助资金（万元）	提前下达补助金额（万元）
安康市合计	14553	6985.00	6118.00
小计	11738	5634.00	4878.00
汉滨区小计	4593	2205.00	1818.00
其中：汉滨区辖区	3031	1455.00	1200.00
恒口示范区	835	401.00	330.00
高新区	727	349.00	288.00
汉阴县	1331	639.00	590.00
石泉县	903	433.00	421.00
平利县	958	460.00	406.00
镇坪县	410	197.00	130.00
旬阳县	2370	1138.00	1044.00
白河县	1173	563.00	469.00
宁陕县	490	235.00	220.00
紫阳县	1614	775.00	704.00
岚皋县	711	341.00	316.00

附件2:

## 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 绩效目标表

项目名称	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乡村教师生活补助奖补）		项目负责人及联系电话	孙永忠，3214825
主管部门	市财政局 市教育局		实施单位	各县区财政局、教育局
资金情况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6118万元	
	其中: 财政拨款		6118万元	
	其他资金			
总体目标	年度目标			
	按照“省级统筹推动，市县自主实施，争取中央奖补”的原则，落实集中连片特困地区乡村教师生活补助政策，增强职业吸引力，稳定乡村教师队伍，促进乡村教育质量提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平均补助标准	400元/人/月
			补助时间	12月/年
			涉及县区	10个
			惠及教职工人数	14553人
		质量指标	乡村学校教师流失比例	不断降低
		时效指标	补助及时发放	及时足额发放
		社会效益指标	乡村教师收入水平	不断提高
			农村教育质量	逐步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政策发挥效应年限	1年	
满意度指标		乡村学校教师满意度	≥80%	

经办人：孙永忠

单位负责人：武大明

上报时间：2020年2月

8日

注：1. “其他资金”是指与财政拨款共同用于同一脱贫攻坚项目的单位自有资金、社会资金等。

2. 各地请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适合的二级指标进行填报，并细化为三级指标和指标值。